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第一期

(总第24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桃江县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6〕1号 TJDR-2026-00001）.....1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桃政发〔2026〕8号 TJDR-2026-00003）.....8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6〕1号

TJDR-2026-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桃江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桃江县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水文设施设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湖南省水文条例》(2025 年 7 月 31 日修订版)等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划定工作方案。

一、监测站点

(一) 国家基本水文站：桃江（二）水文站、蒙公塘水文站。

(二) 专用水文站：鸬鹚水文站、桃花水文站、志溪水文站。

(三) 水位站：沾溪水位站、罗溪水位站、龙溪水位站、板溪水位站。

(四) 雨量站：谈稼园、碧螺、合水桥、罗溪、鸬鹚渡、杉木、塘湾、响涛源、桃花江、金刚山、打石湾、克上冲、灰山港、雪峰山、白岩溪、小港。

(五) 墒情站：桃江（二）站、鸬鹚、灰山港、马迹塘、武潭、修山。

二、保护范围

资水干流水文（位）站和资水一级支流国家基本水文（位）站沿河纵向的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为保护范围，其他水文（位）站的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为保护范围。

(一)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 国家基本水文站：桃江（二）水文站、蒙公塘水文站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1000 米处，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边界。

2. 专用水文站：鸬鹚水文站、桃花水文站、志溪水文站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800 米处，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或衍梁）两岸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边界。

3. 水位站：沾溪水位站、龙溪水位站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800 米处，沿河横向以两岸水文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边界。板溪水位站、罗溪水位站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处，沿河横向以两岸水文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边界。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 国家基本水文站：桃江（二）水文站以降蒸观测场地周围 30 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蒙公塘水文站以雨量观测场周围 30 米、其他水文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2. 专用水文站：鸬鹚水文站、桃花水文站、志溪水文站以水文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3. 水位站：沾溪水位站、罗溪水位站、龙溪水位站、板溪水位站以水文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4. 雨量站：谈稼园、碧螺、鸬鹚渡、塘湾、响涛源、金刚山、灰山港、合水桥、罗溪、杉木、桃花江、打石湾、克上冲、雪峰山、白岩溪、小港等雨量站以雨量观测场地周围 20 米、雨量监测设施周围 10 米为边界。

5. 墒情站：桃江（二）站、鸬鹚、灰山港、马迹塘、武潭、修山以墒情监测场地周围 30 米、墒情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三、保护措施与法律责任

（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协助做好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测报设施、测量标志、观测场地、站房、道路和通讯线路等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二）在划定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 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
2. 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3.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4. 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应事先征得县水文部门同意，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四、实施与有效期

新建的水文监测站点环境保护范围的确定参照本方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雨量站地理坐标信息
2. 水文水位站地理坐标信息

雨量站地理坐标信息

测站编码	站名	观测场地点	坐标		坐标	
			东经 (度分)	北纬 (度分)	东经 (度分)	北纬 (度分)
61234000	谈稼园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谭园村	111°51′		28°22′	
61234400	碧螺	湖南省桃江县武潭镇碧螺水库	111°46′		28°37′	
61234500	合水桥	湖南省桃江县三堂街镇合水桥村	111°51′		28°38′	
61234900	塘湾	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镇虎形山村	112°01′		28°16′	
61235000	响涛源	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村	112°02′		28°18′	
61235100	金刚山	湖南省桃江县牛田镇石家墩村	112°09′		28°22′	
61235400	灰山港	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	112°15′		28°17′	
61234550	罗溪	湖南省桃江县高桥镇罗溪水库	112°02′		28°24′	
61234650	杉木	湖南省桃江县沾溪镇杉木村	112°00′		28°33′	
61235050	桃花江	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镇桃花江水库	112°06′		28°19′	
61235150	打石湾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村	112°10′		28°30′	
61235350	克上冲	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	112°11′		28°19′	
61234600	鸬鹚渡	湖南省桃江县鸬鹚渡镇	111°57′		28°29′	

水文水位站地理坐标信息

测站编码	站名	观测场地点	坐标		坐标	
			东经 (度分)	北纬 (度分)	东经 (度分)	北纬 (度分)
61234800	桃江(二)	湖南省桃江县 桃花江镇园艺场	112°07'		28°32'	
61234200	蒙公塘	湖南省桃江县 大栗港镇黄栗 洲村	111°47'		28°27'	
612E2790	鸬鹚	湖南省桃江县 鸬鹚渡镇	111°57'		28°28'	
612E2820	桃花	湖南省桃江县 牛田镇	112°10'		28°21'	
612E2800	沾溪	湖南省桃江县 沾溪镇双塘村 廖家组	111°58'		28°31'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桃政发〔2026〕8号

TJDR-2026-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2026年第12次常委会会议和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2日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 若 干 措 施

为全面推进桃江笋竹产业强基提质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桃江县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湖南千亿竹产业核心产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竹林资源培育提质增效

(一)推进竹林规模流转。推进林地经营权规模流转与竹林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村支两委协助企业、专业合作社、竹林经营大户流转竹林。对连片流转 1000 亩(含)以上的(国有、集体经营竹林除外),一次性奖励村支两委 10 元/亩用于竹旅文体康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二)鼓励建设笋竹两用林基地。每新建一个连片面积 50 亩(含)以上的笋竹两用林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奖励 200 元/亩,连续奖励三年。鼓励在连续三年验收合格的笋竹两用林基地配套建设灌溉设施,发展冬笋高产基地,单个基地面积连片 50 亩(含)以上,按灌溉设施覆盖面积补助 800 元/亩。(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三)支持建设竹林复合经营基地。鼓励新建竹林套种竹荪、中

药材等林下经济作物的复合经营基地，对连片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优质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3 万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四）支持标准化竹林道建设。重点支持笋竹示范基地及流转竹林林道建设，依法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对科学规划连续长度 500 米（含）以上、有效路面宽度 3 米（含）以上的竹林道，经县林业局和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合格，补助 6000 元/公里。（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五）奖励竹笋丰产高效合作社。引导连片地域内的竹笋示范户组建竹笋丰产合作社，对达到相关标准的，每个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六）奖励优秀笋竹户。对拥有笋竹两用林基地，且连续建设达三年以上，能进行笋竹初级加工，并带动周边农户科学挖笋砍竹、创收增收的优秀笋竹户，每户奖励 2000 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七）支持开展 FSC 森林认证。鼓励积极开展 FSC 森林认证，由独立的第三方 FSC 森林认证机构审核合格的基地，根据合同金额全额补助基地经营主体认证费用。（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二、推动笋竹加工转型升级

（八）支持乡镇笋竹集中加工区建设。对符合竹旅文体康产业“一园五区多点”规划布局、已完成产业和用地规划编制、形成笋竹初级

加工产业集群、占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上且入驻规模企业 5 家（含）以上的乡镇笋竹初级加工区，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所在乡镇 100 万元用于竹旅文体康产业发展。鼓励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笋竹利用率高、管理规范笋竹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环分局、各乡镇）

（九）鼓励精深加工。鼓励笋竹加工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包含软件、信息化、数字化投入），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笋竹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笋竹加工企业开发笋竹新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新产品给予每个不超过 4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桃江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生环分局、各乡镇）

（十）鼓励新建标准化笋榨。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容积达到 5m³ 的标准化笋榨，对符合条件的，每个笋榨奖励 3000 元。（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

（十一）鼓励对外技术交流合作。鼓励市场主体聘请国内知名的竹产业专家、学者担任竹产业发展顾问，与国际竹藤组织、国内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搭建科研技术合作平台，在县内设立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科协）

（十二）鼓励科研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省级及以上竹产业科研类

机构在我县开展科研服务，每年安排一定科研经费通过“揭榜挂帅”攻克桃江竹产业技术难题，并在桃江实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科协、各乡镇）

（十三）鼓励企业打造品牌。鼓励同类型企业通过行业协会共同注册商标，统一产品质量标准，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申报经费支持。鼓励企业牵头制定标准，对牵头制定竹产业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经费支持。鼓励推广“桃花江竹福”形象店，对按标准完成装修的乡镇店、商业中心店中店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县城中心店一次性奖励 4 万元，4A 级景区核心店与县域外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中心、县城投集团）

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十四）鼓励 A 级景区提质晋级。对开发利用竹资源，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并推广使用“以竹代塑”产品的景区给予奖励。对新获评为国家 5A、4A、3A 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级休闲旅游街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景区景点

新建或改建的旅游厕所，根据《桃江县旅游厕所建设指南》要求，按Ⅰ类、Ⅱ类标准，每座分别奖励12万元、8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各乡镇）

（十五）鼓励星级饭店发展。当年达到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标准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并推广使用“以竹代塑”产品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当年达到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旅游饭店标准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并推广使用“以竹代塑”产品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进档升级的饭店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竹产业中心）

（十六）鼓励竹乡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发展。对当年新建并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积极推广笋菜及使用“以竹代塑”产品，且达到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标准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达到湖南省五星、四星、三星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进档升级的民宿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鼓励打造桃江县“竹乡精品民宿”和“竹乡农家乐”形象店，对符合条件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竹产业中心）

（十七）鼓励打造森林（竹林）康养基地。对达到国家森林（竹林）康养基地、湖南省森林康养基地标准的森林（竹林）康养基地，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

（十八）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在县域内投资新建竹艺文创、竹林体育、竹林康养、竹乡民宿、竹林休闲露营基地、笋竹美容保健、竹乡擂茶等新业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

（十九）鼓励非遗传承培育。新获评国家级非遗、省级非遗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新获评省级“非遗村镇”、省级“非遗工坊”和省级“非遗街区”的分别奖励 2 万元。新获评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对开展竹郁、竹编、竹艺、竹纸等竹类非遗传承的“非遗工坊”，达到标准的，每年补助 1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鼓励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对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并推广使用“以竹代塑”产品，当年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一）鼓励开发竹乡特色产品。鼓励新开发具有桃江竹乡特色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笋竹美食产品、竹制中药制剂和中成药、笋竹保健产品、笋竹美容护肤产品等，对单一产品市场认可度、接受度高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组织开展“全竹宴”厨师集中培训，统一制作标准，鼓励酒店、竹乡农家乐等旅游接待场所推广“全竹宴”，

对符合条件的，每家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二）鼓励旅行社发展。凡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组织招徕县外游客来桃旅游，游览 1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5000 人次以上的（依据电子行程单或行程确认函），按每人 10 元标准奖励，单个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每年地接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达到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标准的本地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三）鼓励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特色体育项目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年内获得两级及以上相同类别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成功承办非县财政负担的国家、省级、市级体育赛事的单位，经审核通过后，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四）支持电商发展。鼓励市场主体直播带货，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桃江竹乡特色系列旅游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五）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对竹旅企业参加国际、全国性笋竹食品、竹材类、文旅博览会等行业类有影响力的展会，给

予其 50%的展位费补助，同一企业年度参展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竹产业中心）

（二十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竹旅文体康产业人才培养、组建笋竹专家指导团队和乡土专家队伍，并加强乡村干部、竹农和笋竹企业技术人员的科技培训。（牵头单位：县竹产业中心，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

（二十七）强化协会平台建设。鼓励竹旅文体康产业相关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作，充分发挥自身功能作用，做好行业内服务工作。对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作用明显且依法登记成立的协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的服务经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竹产业中心）

四、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从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作为桃江竹旅文体康产业的对外宣传资金。（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竹产业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二十九）加大消费促进力度。从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不超过 40 万元作为促进笋竹制品、“以竹代塑”产品、竹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消费的专项经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竹产业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城投集团、各乡镇）

（三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财政每年在预算内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县直各部门在各自业务政策范围内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力争全县每年整合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含）以上，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三十一）激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贡献大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挺抢先锋”推荐范围。（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的通知》（桃政发〔2025〕5 号）同时废止。各项目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开展，不纳入对各乡镇、村（社区）的考核评比。各类奖励补助在每年的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凡是桃江县竹旅文体康相关项目，在享受本县其他奖补政策的同时，还可享受以上奖励措施。同一项目如有上级奖补，不重复奖励；如县级奖补标准高于上级，在获得上级奖补的基础上，按最高标准补差；同一主体、同一内容符合多项激励条款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未尽事宜，由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